

YD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1044—2000

IP 电话/传真业务总体技术要求

The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
IP telephony and IP Fax Services

2000-02-23 发布

2000-02-2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缩略语	2
5 IP 电话/传真业务	3
6 IP 电话/传真网的网络体系结构及网络组织	3
7 编号	7
8 接入认证和地址解析	8
9 计费与结算	10
10 语音编码和传真的帧结构	15
11 网络管理	20
12 IP 电话/传真网络的主要设备及功能	22
13 通信协议和流程	23
14 系统安全性	57
15 IP 电话/传真的性能要求	58
附录 A (标准的附录) H.323 消息的 ASN.1 语言描述	61

前 言

本标准对不同 IP 电话运营者之间的互通、IP 电话的网络体系结构、协议、编号、网络性能等多方面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从国际化的符合程度和互通方面考虑，目前我国 IP 电话/传真网的建设应以 ITU-T H.323 建议为基础。本标准主要参照 H.323v2 制定，随着 VoIP 技术的不断发展，需要对本标准进行补充和完善。

IP 电话业务包括电话到电话、PC 到电话、电话到 PC 和 PC 到 PC，本标准对电话到电话和 PC 到电话作了明确的规定，电话到 PC 的业务有待进一步研究，故仅对编号作了规定，PC 到 PC 业务不属于本标准规定的范畴。

IP 实时传真业务（简称 IP 传真）包括传真机到传真机、IAF(Internet Aware Fax)到传真机、传真机到 IAF 和 IAF 到 IAF 4 种，目前只开放传真机到传真机的业务。

本标准为我国 IP 电话/传真网络的规划、设备研制、工程设计和运营维护提供技术依据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信息产业部电信传输研究所

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上海贝尔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蒋林涛 叶冠华 叶华 陈忠 杨崑 沈群 谢玮